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10号14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汤德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3月7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审议议案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999,4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

董事会提名汤德林、潘爱霞、王亦莉、王晨、王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99,4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监事会现提名倪修斯、王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在本次会议表决。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99,4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预计公司将与汤德林、潘爱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交易主体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汤德林、潘爱霞	关联担保	5000 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汤德林、潘爱霞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 1原《公司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

现修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

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99,4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